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契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提早贖回尚未行使本金總額13,8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比例基準)，本公司將自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向各債券持有人還款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可能適用之限制而定。

於贖回上述金額13,812,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後，導致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64,068,000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配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披露，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少有一半將用於按比例基準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補充契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以提早贖回尚未行使本金總額13,8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比例基準)，本公司將自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向各債券持有人還款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可能適用之限制而定。

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部分可減低本公司之負債水平及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並對本公司有利。提早贖回部分亦鼓勵債券持有人同意該公佈所披露之建議修訂條款，而於有關建議修訂條款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因此受惠。故此，董事會認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贖回上述金額13,812,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後，導致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64,068,000港元。

與此同時，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